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2418號

上訴人 尤法品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第二審判決(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850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查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，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尤法品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2年4月28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法官 沈揚仁

法官 楊力進

法官 汪梅芬

法官 宋松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石于倩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